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德皓核字[2026]00001257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4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德皓核字[2026] 00001257 号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德皓审字[2026] 00002253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以万邦德 2025 年度合并收入的 0.70%计算了上述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800.00 万元，并将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分配至各组成部分。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所述：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注释 5

所述，万邦德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预付账款的列示金额为 14,611.07 万元。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了解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询问预付资金的原因，检查资金支付的审批，查看凭单、进行函证及访谈等程序，并查阅了相关的合同，同时比对合同条款等，但无法对本年度的部分发生额和其中余额为 11,138.27 万元的预付给供应商的款项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

（二）万邦德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中的原值 16,905.66 万元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中的余额 8,952.12 万元，系与购置药品的生产技术等相关权利发生的业务相关，对应部分资金流向存疑，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核实上述款项的最终流向。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 非标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我们在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识别出公司部分交易内容为采购款、设备款、委托加工费、受托支付的预付供应商大额款项不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存在商业合理性存疑、资金流向异常的情形；部分因药品的生产技术等相关权利发生的业务款项支付后的资金流向存在异常的情形。

2. 万邦德的会计处理和披露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了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的预付款项、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预付款项中的余额为 11,138.27 万元、无形资产中的原值为 16,905.66 万元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余额为 8,952.12 万元的附注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3. 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

(1) 对于预付款项，我们获取了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合同、支付审批单、凭单等资料，但公司未能就上述预付的商业合理性提供充分证据。虽然我们执行了了解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询问预付资金的原因，检查资金支付的审批，查看凭单、进行函证及访谈等程序，并查阅了相关的合同，同时比对合同条款等，但未能就本年度的部分发生额和其中余额为 11,138.27 万元的预付给供应商的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和资金最终流向情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 对于药品生产技术等相关权利的业务支出，我们获取了公司的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相关合同、会议纪要、支付审批单、凭单等资料，但公司未能就上述支出款项的资金流向提供充分证据。虽然我们执行了了解公司的无形资产管理制度，检查药品生产技术等相关权利业务的款项支付的审批，查看凭单、进行函证及访谈等程序，并查阅了相关的合同，同时比对合同条款等，但未能就该部分药品生产技术等相关权利业务的支出款项的资金最终流向情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 根据审计准则发表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如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的事项对预付款项、其

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可能产生的影响是重大的，不涉及万邦德的主营业务，虽然受影响的金额重大，但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账户产生影响，同时万邦德管理层对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这些披露能够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因而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广泛性。

三、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我们发表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基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而得出的审计结论，因此，我们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对万邦德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金额。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由于我们目前无法获取认定上述事项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范围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德皓核字[2026]00001257 号专项说明签署页）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红卫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一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1)



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焕琪、李文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5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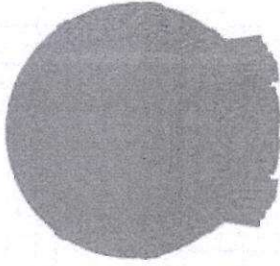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6年01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翠路首汇广场10号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26年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潘红卫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8年09月0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2252419680901130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21000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潘红卫 110002100057

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2008年3月26日
/y /m /d

注册税务师(税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专用章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申和信税务师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王建西税务师事务所
CPAs





11000158125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0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杨一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08-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22627197708260026
Identity card No.



同意同出

北京中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贵州分所
2011年11月14日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同意同入

北京中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贵州分所
NOTES

-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

北京中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贵州分所
2011.11.14